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目标：

- （一） 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保证所有关联交易均经适当授权审批；
- （三） 准确界定关联方，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
- （四）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 （五） 保障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重要股东、债权人、客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于每年末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声明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行为。

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关联方声明书和产权结构图表等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单，报公司管理层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披露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关联双方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 关联双方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2.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

行跟踪，做好预防性监控，并将变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情形，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情形，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除根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并说明是否参考市场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对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开展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